

中共钦州市钦南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钦南区办发〔2021〕1号

中共钦州市钦南区委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南区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钦南区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钦州市钦南区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钦南区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更好地引进优秀人才，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和《中共钦州市委员会、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钦发〔2016〕26号）以及《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人才支撑若干措施〉等3个文件的通知》（钦办发〔2019〕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为进一步加大我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第二章 引进人才方式

第三条 引进人才方式主要包括：

（一）直接考核方式。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区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下，可免笔试面试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按程序审批后，办理聘用手续。

- 1.具有国家承认博士学位的人员；
-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的人员；
- 3.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二）直接面试方式。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免笔试采取直接面试方式，按程序进行面试确定引进人选，办理审批聘用手续。

- 1.具有国家承认硕士学位的人员（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硕士，其就读的境外高校必须是教育部公布的正规高校）；

- 2.在相当于或参照处级管理的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工作5年以上，且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40周岁以下，引进单位拟任管理八级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人员。组织部门可根据引进单位单位的单位级别在空岗的前提下作出拟任到管理八级岗位，或人事部门根据引进单位的单位级别在空岗的前提下拟聘任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 3.属乡镇及驻乡镇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以下人员：

- （1）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具有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2)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

第三章 引进人才程序

第四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区年度用编进入计划，结合我区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经组织、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审核后，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发布。

(一) 采取直接考核方式引进人才需履行如下程序：

1. 根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布的人才引进计划，由用人单位填写《钦南区引进人才申请表》，并提交用人单位的岗位说明书以及拟引进人选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历证书、资质证明和其它佐证能力水平的材料；

2.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拟引进人选进行相关资格审查；

3. 经初步审查同意后，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制定考核方案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审批；

4. 考核方案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5.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核准的考核方案组织实施。

(二)采取直接面试方式引进人才需履行如下程序:

1.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布的人才引进计划,提出人才招聘计划,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审批;

2.招聘计划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制定招聘方案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审批;

3.招聘方案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4.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公开招聘信息,并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核准的招聘方案组织实施。面试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规则(试行)》(桂人社发〔2012〕79号)执行。

凡引进人才,必须在事业单位有空编有空岗的前提下进行,且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规定办理定岗手续。

第四章 引进人才待遇政策

第五条 引进人才安排事业单位编制,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按

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生活待遇

1.生活补贴。对符合我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与我区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全职服务协议的新引进人才，以及由我区相关单位委托培养并承诺回钦南服务5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给予生活补贴。正高级职称获得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有副高级职称者、出站博士后30万元（税后，下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获得者2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15万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海外知名高校（世界排名前500，参照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和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下同）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以及技师8万元；其他经认定有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或特殊才能且年薪18万元（税后）及以上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10万元。上述补贴均分5年发放。

2.租房补贴。新引进的人才在市区范围内名下无固定住房且需租房居住的，给予每年10000元租房补贴，购买住房后即停止发放。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最长发放5年，具有全日制教育的本科毕业生最长发放3年。

3.购房补贴。新引进的人才在钦南区范围内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每年3万元的购房补贴，为期3年。

（二）政治待遇

1.注重政治吸纳。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对符合调任资

格条件的优秀引进人才，重点优先考虑给予调任，进入公务员队伍，择优提拔至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任职。注重在引进人才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以及发展党员。安排引进人才列席我区重要会议，参加重大活动。每年组织引进人才开展1次以上区情调研活动。

2.强化挂职锻炼。对新引进的人才，在尊重个人意愿基础上，结合专业能力、培养方向和工作需要，2年内安排到区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是基层一线、项目建设一线挂职锻炼，挂职时间不少于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引进人才，优先考虑推荐到上级部门挂职锻炼。

3.加大培训力度。对参加工作满1年的新引进人才，纳入我区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范围，原则上5年内必须安排参加我区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结合我区每年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将引进人才列入主体班次培训对象，原则上每名人才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主体班次培训。

（三）其他待遇

1.办理落户手续。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为引进人才的配偶和子女办理落户手续。

2.安排子女就业入学。引进人才成年子女的就业，由用人单位会同区人社部门在人力资源市场优先推荐就业；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的入托和入学，由区教育局安排在区所属学校内择校入学，学校不得收取政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安排配偶就业。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原则上按“对

口对应”予以妥善安排；配偶未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开考试。

4.政府特殊津贴。引进的人才原来享受各级政府津贴的，因引进到我区工作而不能再继续享受的，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给予享受原来同等待遇的政府津贴。

第五章 人才培养和管理

第六条 建立领导联系人才制度。对引进的人才安排单位领导或主管领导进行联系，跟踪了解人才的生活、工作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在单位决策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充分听取人才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建立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建立以业绩为主要内容的各类人才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各类人才的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工资、续聘、评定职称、兑现津贴、实施奖励的依据。

第八条 对各类人才评先评优给予支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优先推荐参加上级的人才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评选，符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或破格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对符合条件且个人有意愿的优秀人才按有关程序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

第九条 建立专门信息库，实行跟踪管理。用人单位每年将

引进人才情况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因长期生病或残疾等原因未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无法坚持正常工作及考勤的，应及时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出具本地医院鉴定报告和相应考勤记录，情况属实的应无条件终止各项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聘用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钦州市钦南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